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雅虎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Matthew Wayne Garber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劉映姍律師
　　劉致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高虹安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杜家駒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代　表　人　沈靜芬（署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

二、輔助參加人執行網路監測，查獲於原告所管理之YAHOO奇摩網站搜尋平台，搜尋「電子煙」等關鍵字後，該搜尋頁面即顯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違法商品訊息共9件，案經輔助參加人以民國114年2月11日國健教字第1140760226號函（下稱114年2月11日函）移由新竹市衛生局辦理。被告依據輔助參加人114年2月11日函審認原告製作並傳播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商品訊息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114年6月9日府授衛國健字第1140075141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分別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各40萬元罰鍰，共計360萬元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刪除違規廣告訊息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31日衛部法字第1143100058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係因輔助參加人114年2月11日函審認原告違反菸害防制法而移請被告依法裁處，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裁罰原告，故有命輔助參加人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